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 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巴基斯坦伊斯 兰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 方 复 照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萨哈布扎达·雅各布·汗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来照，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我们两国政府近期有关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的会晤，并建议我们两国政府达成如下谅解：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一总领事馆。设领地点、领区范围等事项，由两国政府在适当时候另行协商解决。

三、双方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为对方保留和设立总领事馆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本着友好和协商合作的精神处理两国间领事关系。

如蒙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上述内容并以此作为处理我们两国政府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领事关系的基础，我将深表谢意。本照会以及阁下的确认复照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的谅解，并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我谨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钱其琛（签字）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于伊斯兰堡

编者注：巴方来照略。